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本通函隨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刊登。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將採取的行動	8
投票表决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24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

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上市及買賣

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

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回授權下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

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 指 2017年11月10日,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

之日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R5A BVI」 指 R5A Group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 先 生 及 姚 先 生 持 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R5A BVI是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主席)

吳福華先生(行政總裁)

宋理明先生

鄧降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

譚錦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偉博士

黄紹輝先生

吳紀法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2-1103室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 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 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的股東於2017年10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 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 最多數目,合共將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 授權的決議案的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的股東於2017年10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 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 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 而擴大一般授權,有關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9)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何柱明先生 2017年7月6日

吳福華先生 2017年7月6日

宋理明先生 2017年6月26日

鄧 降 福 先 生 2017 年 7 月 6 日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 2017年7月6日

譚錦章先生 2017年7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偉博士 2017年10月24日

黄紹輝先生 2017年10月24日

吳紀法先生 2017年10月24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款,全體董事(即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鄧降福先生、譚慕潔女士、譚錦章先生、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 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 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何柱明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GEM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股東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釐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17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7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0.435	0.207
12月	0.250	0.196
2018年		
1月	0.270	0.191
2月	0.210	0.18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34	0.196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以適用者為限)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 <i>份/</i>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L) <i>(附註1)</i>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附註2)</i>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R5A BVI	實益擁有人	491,440,000 (附註3)	61.43%	68.25%
譚慕潔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91,440,000 (附註3)	61.43%	68.25%
吳福華先生	配偶權益	491,440,000 (附註4)	61.43%	68.25%
楊秀雲女士	實益擁有人	57,120,000	7.14%	7.9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R5A BVI 為 491,440,000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43%。R5A BVI 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炳強先生分別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慕潔女士被視為於R5A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福華先生為譚慕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福華先生被視為於譚慕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R5A BVI、譚慕潔女士及吳福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61.43%增加至約

68.25%。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 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

何先生於物業管理及維修保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取得 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分別自1987年10月及1989 年3月起一直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92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99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5A BVI持有491,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43%,而何先生擁有R5A BVI 13.96%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何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何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福華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 7月1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吳先生之配偶譚慕潔女士為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吳先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負責本 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吳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2002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屋宇管理文憑。 吳先生於1986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2年12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並於2003年8月註冊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576,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65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5A BVI持有491,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43%,而譚慕潔女士擁有R5A BVI 55.23%股權。吳先生為譚慕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譚慕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吳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宋理明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宋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合規主任。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庫務、會計、財務及合規事宜。

宋先生於1984年3月取得澳洲樂卓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宋先生分別於1987年11月、1987年12月及1995年2月成為澳洲稅務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1986年3月及1989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宋先生自1999年起一直為宋理明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主要負責監督審計及稅務工作。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宋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自2017年11月24日起一直擔任申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為申酉控股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48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83,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5A BVI持有491,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43%,而宋先生擁有R5A BVI 16.28%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宋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宋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降福先生,52歲,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鄧先生主要負責公共屋邨的保養管理。

鄧先生於房地產及保養管理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鄧先生於198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68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73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5A BVI持有491,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43%,而鄧先生擁有R5A BVI 12.7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鄧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鄧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58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福華先生之配偶。譚女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

譚女士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 文憑。彼自1985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44,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放棄其酬金及從本集團收取零港元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5A BVI持有491,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43%,而譚女士擁有R5A BVI 55.2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R5A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譚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譚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譚女士的其他事官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錦章先生,67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譚先生於2015年9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退休,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對外及內地事務總監。

由於譚先生受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期間獲得相關經驗,彼能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規劃及企業管治建議,積極協助本公司。鑒於其預期參與,我們預期譚先生將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策略規劃及企業管治建議。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44,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譚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譚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偉博士,61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博士擁有房地產行業逾30年經驗。於2016年1月,陳博士成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專業應用教授(課程管理)。

陳博士於1979年畢業於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取得樓宇測量學士學位(優異)。 陳博士亦於1988年及1998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建造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2002年取得香港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聖凱瑟琳學院)重大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自1982年6月及1989年10月起,陳博士分別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1983年8月註冊成為香港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名列測量師名單)。陳博士分別於1984年8月及1992年4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自1993年4月起,陳博士為香港建築測量分部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彼分別於1991年1月及1999年8月成為加拿大測量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20,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博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陳博士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紹輝先生,58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現時為Walcom Group Limited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秘書。自2006年12月起,彼於多間業務諮詢公司及審計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及會計工作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

黄先生於1983年6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會計學(特優)榮譽文憑。彼自2008年1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7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8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6年6月至2014年10月,宋先生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20,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黃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紀法先生,70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紀法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房屋署**」)前僱員。彼於公屋屋邨及購物中心的物業管理方面擁有38年經驗。吳紀法先生於2007年1月自房屋署退休,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吳紀法先生自1991年6月至2006年3月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93年至2006年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吳紀法先生亦自2000年至2007年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6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吳紀法先生於1978年完成由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提供的房屋管理證書課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20,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吳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何柱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福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理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鄧降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慕潔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譚錦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陳文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黃紹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吳紀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結束後行使該 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 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 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 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的特定授權

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給予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13年修訂班,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經修改者為準)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循其他途徑購買或購回本公司發行所有類別之股份(「股份」)及附帶 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或同意將予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給予授權之日期。|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 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 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本 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何柱明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3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 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支會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慕潔女士及譚錦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登載。